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
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梁学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梁学武
项目负责人：梁学武
填表人：梁学武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271507766	电话：	132715077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800	邮编：	4718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 8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2		
调试时间	2024.2.27—2024.3.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2.27—2024.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比例	8.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9.4	比例	4.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验收监测依据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审[2023]040号； (3)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4)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10mg/m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排气筒	15mg/m³	
表 6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³	
			二甲苯		1.2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80mg/m³（去除效率 70%）	
					40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1.2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1.2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15m 高排气筒	1.5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³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	2000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h 浓度限值	6mg/m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pH		6~9		
		COD		30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pH		6~9		
		COD		250mg/L		

			SS	100mg/L	
			氨氮	1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租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 300 万套/年，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50 平方米。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3]048 号，批复见附件 1。2024 年 2 月 23 日，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3MACBD9UA75001N，见附件 2。

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2 月，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根据自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占地面积约 1250m²，租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2°3'30.742 "，北纬 34°44'31.960 "。本项目东侧为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南侧为预制件厂，西侧为洛阳薪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房屋（原为税局）。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95m 和东北 145m 的庙头村、北侧 415m 的庙头村南片社区、北侧 465m 的电厂公寓楼。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封闭的生产车间，办公楼位于车间北侧。环保工程包括：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实际平面布置较原环评设计发生变化，车间内按照生产需要，西南侧设置开炼区、加热硫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车间内东侧靠墙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办公楼一层。平面布置的变化不会造成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明显加重，因此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租用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空置厂区，利用现有厂区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2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宽高为 38m×16m×10m, 建筑面积 608m ² , 钢结构, 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备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长宽高为 40m×20m×6m, 建筑面积 800m ² , 钢结构, 车间内分区域设置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车间面积变大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长宽高为 30m×8m×6m, 建筑面积 480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设置原辅料仓库、杂物间、工具间, 二层设置办公室、食堂	办公楼	2F, 长宽高为 30m×8m×6m, 建筑面积 480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设置原辅料仓库、配电室、危险废物贮存库、厕所等, 二层设置办公室	一层的杂物间、工具间调整为配电室、危废贮存库、刷胶间、厕所, 二层未设置食堂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排水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 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 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 密炼机废气经风量 2000m ³ /h 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TA004) 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治理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 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 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设置配料柜和密炼机, 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 未设置食堂, 配套的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6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未设置食堂, 不涉及含油废水, 故未设置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故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6m ² 污泥间、一台污泥脱水机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较环评优化；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无需设置污泥间和污泥脱水机
8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9	环境风险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环境风险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橡胶密封件用于矿山机械设备，铁路轨道减震器主要分为轨上垫、轨中垫、轨下垫，用于铁路轨道减震，一期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橡胶密封件	100 万套/年	橡胶密封件	36 万套/年	项目分期建设
2	铁路轨道减震器（轨上垫、轨中垫、轨下垫）	200 万套/年	铁路轨道减震器（轨上垫、轨中垫、轨下垫）	18 万套/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实际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平板硫化机	出力：200T	4 台	平板硫化机	出力：300T	1 台	项目分期验收
2	平板硫化机	出力：250T	4 台	平板硫化机	出力：250T	3 台	
3	平板硫化机	出力：400T	4 台	/	/	/	
4	平板硫化机	出力：500T	3 台	/	/	/	
5	平板硫化机	出力：800T	1 台	/	/	/	

6	密炼机	45 升	1 台	/	/	/
7	开炼机	16 寸	2 台	开炼机	16 寸	1 台
8	裁胶机	/	2 台	裁胶机	/	1 台
9	挤出机	XJ-115	1 台	/	/	/
10	空压机	/	1 台	空压机	/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直接外购已混炼好的胶料，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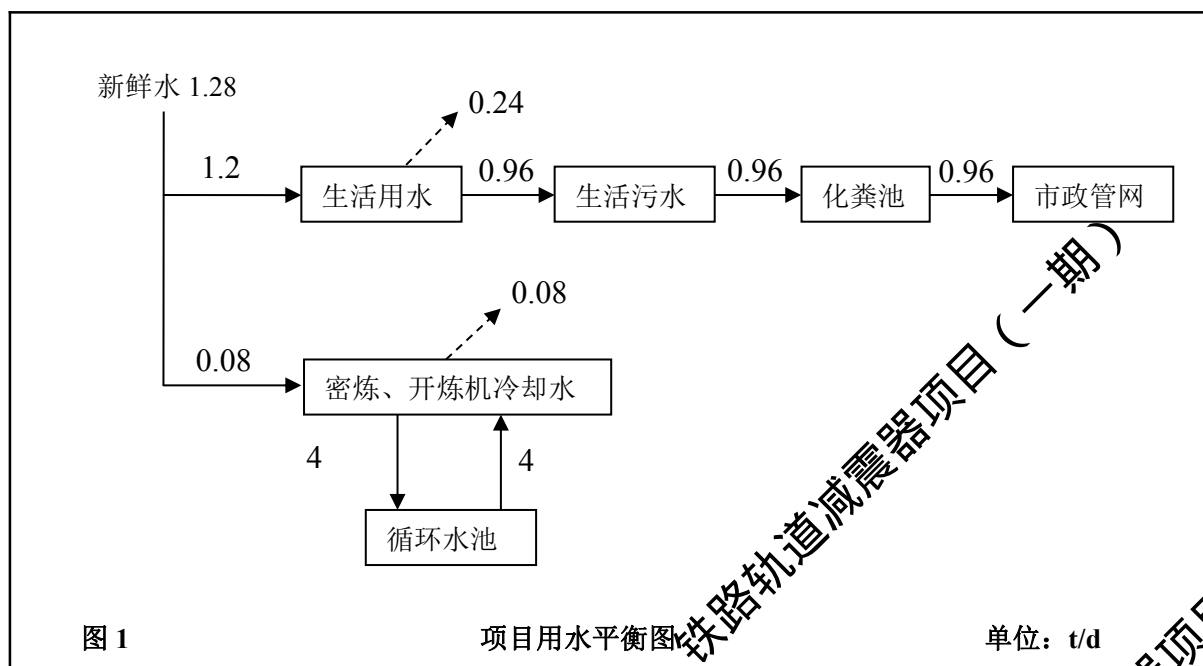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中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 平均日用 量 (kg/d)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kg/d)		备注
					2024.2.27	2024.2.28	
1	原料	混炼胶	46.8	187.4	181.40	182.15	外购已混炼好的胶料
2	辅料	铁件	14.96	14.96	14.48	14.48	外购已下料过的成品
3		813/815 热硫化胶粘剂	0.05	0.2	0.19	0.19	灰色液态，桶装
4		821 热硫化胶粘剂	0.05	0.2	0.19	0.19	黑色液态，桶装
5		液压油	0.09	0.36	0.35	0.35	液压设备维修更换时使用
6	能源	机油	0.06	0.24	0.23	0.23	桶装
7		电	9.36 万 kw·h	74.4kw·h	362.4kw·h	364.3kw·h	/
8		水	320	1280	1239	1245.4	/

注：项目分期建设，环评设计用量为折算后一期用量。

2、用水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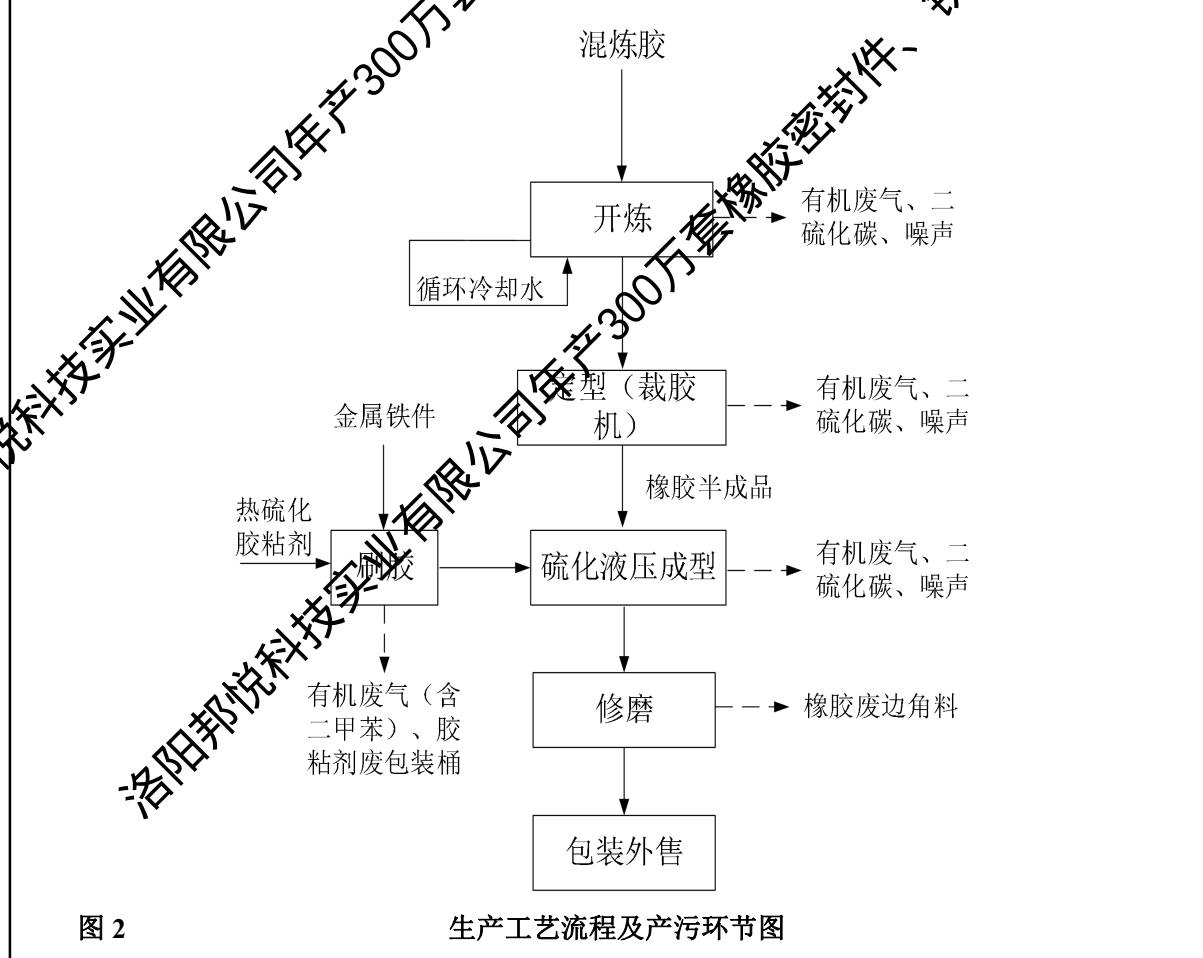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在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随着蒸发耗散，定期补充。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本项目外购已经混炼好的胶料为原料，通过开炼、硫化等工序生产橡胶制品。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辅料

本项目外购已经混炼好的胶料为原料。

(2) 开炼

项目外购的混炼胶采用开炼机压片，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胶料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成片状，胶料经开炼机压成片，每台薄压 4 次，最终胶料压制 6~15mm 厚的胶片。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开炼机两辊温度，辊筒内部温度维持在 60℃~70℃，每台开炼机每次加入的原料总量为 25kg 左右，开炼时间约 15 分钟。开炼后的混合胶料自然冷却 4h。橡胶经开炼机开炼后呈片状。开炼过程有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定型

经开炼后的混炼胶根据产品需要利用裁胶机进行剪切，定型后的橡胶成品自然冷却 2h-4h。

(4) 刷胶

一期项目约有 2 万套橡胶密封垫和 2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需要由橡胶层和金属铁件组成，为了使减震器的橡胶层与金属铁件高强度粘接，硫化前，需对外购已按规格尺寸下料好的金属铁件进行刷胶。胶粘剂使用时不稀释。刷胶方式为人工刷涂，分底涂、面涂。底涂并自然晾干后，再面涂，自然晾干形成干膜。刷胶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微负压的刷胶间内进行。刷胶过程产生刷胶废气和胶粘剂废包装桶。

(5) 硫化液压成型

橡胶半成品和刷胶后的金属铁件一并装入硫化机模具中，加盖密闭，加压加热。在加热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橡胶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通过硫化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橡胶制品。

项目硫化液压成型工艺采用平板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硫化所需的压力和温度。平板硫化机采用电加热，压力由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液压系统工作介质为液压油。橡胶半成品装模后送入硫化机，挤压成型，硫化温度约为 145℃、硫化时间约为 30 分钟-1 小时，硫化结束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硫化机打开时会有硫化废气产生，一期最多 4 台硫化机同时开模（装模）。

(6) 修磨

橡胶制品在硫化时，胶料会延着模具的分型面等部位流出，形成溢流胶边，也称为毛边或飞边，胶边的多少及厚薄决定于模具的结构、精度、平板硫化机平板的平行度和装胶余胶量。本项目由人工用刀具进行修整，使制品表面光洁、外形尺寸达到要求。修磨过程会产生橡胶废边角料。

(7) 包装外售

产品按类型分区存放。

项目工艺变化情况：原辅材料由外购固体橡胶（生胶）原料变为直接外购已混炼好的胶料，不需配料和混炼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的生产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的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	一期实际年产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和 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项目分期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设备位置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序：原料-配料-密炼-开炼-二次密炼-二次开炼-硫化液压成型-修磨-成品	原辅材料变为直接外购混炼胶，不需配料和混炼工艺，生产工艺变为原料-开炼-硫化液压成型-	原辅材料变为直接外购混炼胶，不	否

			修磨产品，产品品种未变化。	需配料和混炼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配料密炼机顶部排气口设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密炼机废气经风量 2000m ³ /h 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	废气：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8m ³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未设置配料柜和密炼机，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 未设置食堂，配套的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废水： 未设置食堂，不涉及含油废水，故未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密炼机、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24m ³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故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原辅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其余厂区采用水泥硬化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地下水：原辅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水泥硬化，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性材料；其余厂区采用水泥硬化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在厂区污泥间脱水后定期外售作为砖厂制砖原料。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定期清理，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进行分期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变为直接外购混炼胶，不需配料和混炼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

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³）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位于所在厂区办公楼一层东侧。

设备循环冷却水：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8m³）。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2 废气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项目处于调试期，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上述危险废物产生时，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2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3.8 万元，占

投资总概算的 8.0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密炼、开炼、硫化、刷胶间、危废贮存库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1m ³	0.1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0.02
4		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袋	设置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个	0.2
5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	设置 1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	0.8
6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4
7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0.3
合计				9.4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危废间废气	①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置风管连接高浓度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已落实。 ①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密炼机废气经风量2000m ³ /h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未设置配料柜和密炼机，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未设置食堂，配套的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橡胶加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厂界排放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限值、《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排放标准	已落实。通过设置集气罩、车间密闭等形式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橡胶加工过程中车间边界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4-2019）、《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位于所在厂区办公楼一层东侧，容积1m ³ 。 ②未设置食堂，不涉及含油废水，故未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故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密炼机、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设备循环冷却水：开炼

			水池（24m ³ ）		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8m ³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6m ² 污泥间、一台污泥脱水机	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在厂区污泥间脱水后定期外运作为砖厂制砖原料。	已落实。 ①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②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设置1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噪声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3]040 号，批复见附件 4。其批复如下：

关于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租赁闲置厂区拟建设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混炼-开炼-定型-硫化-液压成型-修磨-包装-入库工艺。占地 1250m²，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配料工序采用设置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密炼机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也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噪声应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妥善处理。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2731t/a、VOCs0.4123t/a、COD0.0216t/a、氨氮 0.0016t/a; 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从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颗粒物减排量、洛阳栾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VOCs 减排量、新安县福泽天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22 年 8 月底完成的提标改造工程中进行替代,其中大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新安产业区监察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厂 600 米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配料工序采用设备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炼、开炼、挤出、硫化、贮存产生的废气在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负压，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密炼机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也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①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未设置配料柜和密炼机，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未设置食堂，配套的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也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排放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
4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满足《橡胶制品工	已落实。 (1)开炼过程产生的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1m ³ 化粪池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应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妥善处理。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1)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置4m 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3)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18m ² 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专用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二甲苯、臭气浓度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生活污水水质等进行了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噪声、废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18-2017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148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049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148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049	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NLZY-EQP-0180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NLZY-EQP-008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112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LZY-EQP-136	/
表 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3mg/m ³

		14680-1993	(DSYQ-N004-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6)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无量纲)

2、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①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和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②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④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量检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⑤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出口	DA00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二硫化 碳的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	3 次/天,连测 2 天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 烃、二甲苯、二硫化 碳	4 次/天,连测 2 天
车间外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4 次/天,连测 2 天

1.2 噪声

表 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测 2 天

1.3 废水

表 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	4 次/天,连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4）。

表 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一期实际产能		平均日产能 (套/d)	调试期间日产量 (套/d)	
	产品名称	产量(万套/a)		2024.1.94	2024.2.28
1	橡胶密封件	36	1440	1401	
2	铁路轨道减震器(轨上垫、 轨中垫、轨下垫)	18	720	697	700
生产工况负荷 (%)				96.8	97.3

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结果
-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17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废气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27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T2024020610	18338	29.5	0.541
			第二次	WT2024020611	18234	31.3	0.571
			第三次	WT2024020612	18019	30.7	0.553
			均值	/	18197	30.5	0.555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二甲苯	第一次	WT2024020892	18257	4.83	0.0882
			第二次	WT2024020893	18279	4.81	0.0879
			第三次	WT2024020894	18397	4.72	0.0868
			均值	/	18311	4.79	0.0877
去除效率（%）				83.66			

2024.02.28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T2024020691	18149	31.7	0.575
			第二次	WT2024020692	18253	32.9	0.601
			第三次	WT2024020693	17909	32.9	0.589
			均值	/	18104	32.5	0.588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898	18351	4.75	0.0872
			第二次	WT2024020899	18026	4.77	0.0860
			第三次	WT2024020900	18143	4.75	0.0862
			均值	/	18173	4.76	0.0865
去除效率（%）				83.23			
2024.02.27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WT2024020613	18338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614	18234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615	18019	未检出	/
			均值	/	18197	未检出	/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895	18257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896	18279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897	18397	未检出	/
			均值	/	18311	未检出	/
2024.02.28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WT2024020697	18149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698	18253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699	17909	未检出	/
			均值	/	18104	未检出	/
	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901	18351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902	18026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903	18143	未检出	/
			均值	/	18173	未检出	/

表 18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	2024.02.27	I	进口	1	18338	1.74	0.0319	1303
				2	18234	1.63	0.0297	1737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8019	1.83	0.0330	977
				均值	18197	1.73	0.0315	1339
			出口	1	18257	0.23	4.20×10^{-3}	412
				2	18279	0.29	5.30×10^{-3}	309
				3	18397	0.32	5.89×10^{-3}	549
				均值	18311	0.28	5.13×10^{-3}	423
	2024.02.28	II	进口	1	18149	1.81	0.0328	2317
				2	18253	1.76	0.0321	1303
				3	17909		0.0303	977
				均值	18104	1.75	0.0317	1532
			出口	1	18329	0.22	4.04×10^{-3}	732
				2	18026	0.30	5.41×10^{-3}	242
				3	18143	0.27	4.90×10^{-3}	412
				均值	18173	0.26	4.72×10^{-3}	458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1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mg/m³）		二甲苯（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2.27	上风向1#	WT2024020648	0.41	WT2024020616	未检出
		WT2024020649	0.42	WT2024020617	未检出
		WT2024020650	0.38	WT2024020618	未检出
		WT2024020651	0.42	WT2024020619	未检出
	下风向2#	WT2024020652	0.72	WT2024020620	未检出
		WT2024020653	0.71	WT2024020621	未检出
		WT2024020654	0.69	WT2024020622	未检出
		WT2024020655	0.72	WT2024020623	未检出
	下风向3#	WT2024020656	0.71	WT2024020624	未检出
		WT2024020657	0.71	WT2024020625	未检出
		WT2024020658	0.72	WT2024020626	未检出
		WT2024020659	0.80	WT2024020627	未检出
	下风向4#	WT2024020660	0.79	WT2024020628	未检出
		WT2024020661	0.86	WT2024020629	未检出

		WT2024020662	0.86	WT2024020630	未检出
		WT2024020663	0.78	WT2024020631	未检出
	车间外1m 1#	WT2024020664	0.75	WT2024020672	未检出
		WT2024020665	0.75	WT2024020673	未检出
		WT2024020666	0.79	WT2024020674	未检出
		WT2024020667	0.89	WT2024020675	未检出
	车间外1m 2#	WT2024020668	0.75	WT2024020676	未检出
		WT2024020669	0.79	WT2024020677	未检出
		WT2024020670	0.76	WT2024020678	未检出
		WT2024020671	0.77	WT2024020679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表 20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二硫化碳 (mg/m ³)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4.02.27 (08:00-09:00)	上风向 1#	ND	ND	<10	13
	下风向 2#	ND		13	
	上风向 3#	ND		12	
	下风向 4#	ND		<10	
2024.02.27 (10:00-12: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5
	下风向 2#	ND		15	
	下风向 3#	ND		12	
	下风向 4#	ND		11	
2024.02.27 (14:00-15: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4
	下风向 2#	ND		14	
	下风向 3#	ND		<10	
	下风向 4#	ND		11	
2024.02.27 (17:00-18: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1
	下风向 2#	ND		11	
	下风向 3#	ND		<10	
	下风向 4#	ND		<10	

2024.02.28 (08:00-09: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2
	下风向 2#	ND		12	
	下风向 3#	ND		11	
	下风向 4#	ND		<10	
2024.02.28 (11:00-12: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6
	下风向 2#	ND		16	
	下风向 3#	ND		12	
	下风向 4#	ND			
2024.02.28 (14:00-15: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4
	下风向 2#	ND		<10	
	下风向 3#	ND		14	
	下风向 4#	ND		11	
2024.02.28 (17:00-18:00)	下风向 1#	ND	ND	<10	15
	下风向 2#	ND		15	
	下风向 3#	ND		<10	
	下风向 4#	ND		<10	

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进口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83
2024.02.27	废水	pH	无量纲	7.0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3	185	170
		悬浮物	mg/L	78	83	86	89
		氨氮	mg/L	20.7	21.7	21.0	20.3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出口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
2024.02.27	废水	pH	无量纲	7.0	6.8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9	74	78	86

		悬浮物	mg/L	43	42	49	45
		氨氮	mg/L	7.76	7.71	8.28	7.52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进口			
				WT2024020700	WT2024020701	WT2024020702	WT2024020703
2024.02.28	废水	pH	无量纲	7.0	6.9	6.9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81	185	173
		悬浮物	mg/L	86	78	84	81
		氨氮	mg/L	21.5	20.0	22.0	21.0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出口			
				WT2024020704	WT2024020705	WT2024020706	WT2024020707
2024.02.28	废水	pH	无量纲	6.9	6.9	6.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8	80	73
		悬浮物	mg/L	47	43	51	49
		氨氮	mg/L	8.12	7.69	7.99	7.80

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4.02.27	厂界东	58	47	dB（A）
	厂界北	58	47	
2024.02.28	厂界东	58	49	
	厂界北	59	49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基准浓度核算公式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基准排气量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

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基准浓度核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cdot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2) 本项目实测排气量和基准排气量核算说明

实测排气量 $Q_{\text{总}}$ ：按监测报告上第 i 个监测周期实测废气量 (m^3/h) 与该操作工序对应废气排放时间的乘积作为实测排气量的 $Q_{\text{总}}$ （按天统计的结果）。

本项目每批次胶料开炼时间约 15min，开炼操作主要利用设备的辊子碾压胶料。开炼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胶料经过反复辊压、摩擦，已经升温到接近操作温度的时候才会明显产生，这一过程持续时间很短，而且相对硫化工序，产生量很小，开炼过程不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主要产生环节。

本项目平板硫化操作时，物料在加热硫化过程中在完全密闭的模具中存在，在该过程中不会有含 VOCs 废气从模具中逸出，仅在开模取件的一瞬间产生含 VOCs 废气。开模后产品迅速冷却降温，就不会有 VOCs 废气。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约 5min/d。

基准排气量 $Q_{i\text{基}}$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确定，该标准中确定依据如下：

表 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基准排气量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3)	基准排气量 (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据此确定，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生产时，胶料经开炼处理 1 道，再进行硫化 1 道。对每个监测周期，通过排气筒出口风量核算非甲烷总烃 $Q_{总}$ 和 $\sum Y_i \cdot Q_{i基}$ 核算如下：

表 24 对每个监测周期，通过排气筒出口风量核算非甲烷总烃 $Q_{总}$ 和 $\sum Y_i \cdot Q_{i基}$ 核算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气量 $Q_{总}$	$\sum Y_i \cdot Q_{i基}$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 出口	2024.02.27	第一次	18257	1460.56	728
		第二次	18279	1462.32	728
		第三次	18397	1471.76	728
		均值	18311	1464.88	728
	2024.02.28	第一次	18351	1468.08	726
		第二次	18026	1442.08	726
		第三次	18143	1451.44	726
		均值	18173	1453.84	726

根据监测结果和以上公式计算，非甲烷总烃换算成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折算结果如下：

表 25 非甲烷总烃换算成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折算结果

生产 工艺	污 染 物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胶料消 耗量 (t/d)	废气量 (m³/h)	单位胶料 基准排 量 (m³/t 胶)	实际排气 量 (m³)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换算基准 排气量排 放浓度 (mg/m³)
炼 胶、 硫化 工序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02.27	1	0.364	18257	2000	1460.56	4.83	9.69
			2		18279	2000	1462.32	4.81	9.66
			3		18397	2000	1471.76	4.72	9.54
			均值		18311	2000	1464.88	4.79	9.64
		2024.02.28	1	0.363	18351	2000	1468.08	4.75	9.61
			2		18026	2000	1442.08	4.77	9.47
			3		18143	2000	1451.44	4.75	9.50
			均值		18173	2000	1453.84	4.76	9.5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或环保政策限值要求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折算后）	9.69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15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3%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去除效率大于70%	达标
	二硫化碳	0.32 mg/m ³ , 0.0058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kg/h	达标
	臭气浓度	732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4.2%，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

因此，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2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或环保政策限值要求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6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0.2 mg/m ³	达标
	二硫化碳	未检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达标
车间边界外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4.0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1.2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2.4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性分析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或环保政策相关要求名称	排放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化粪池出口	pH	6.9-7.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6-9	达标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6-9	
	COD	8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0	达标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50	
	SS	5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150	达标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100	
	氨氮	8.28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	达标
			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15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为 6.9-7.0，COD 最大浓度 89 mg/L，SS 最大浓度 51 mg/L，氨氮最大浓度 8.28 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

本工程不涉及 SO₂、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为 0.0882kg/h，按照每天开炼和硫化操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集中产生时间 0.08h 计，按年生产 250 天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01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无法通过监测核算，但根据调查，本项目已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且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达标，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按照环评中根据排污系数核算的排放

量，即 0.0003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实际排放总量 0.0021t/a，不超过环评中估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即 0.4123t/a 的要求。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240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为：COD：89mg/L，氨氮：8.28mg/L，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浓度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最大值计算，工作天数按照年工作日 250 天，则该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2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的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本期工程排放总量 (t/a)	
COD	89	240	0.0214	0.0660
氨氮	8.28	240	0.0020	0.007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2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0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660t/a，NH₃-N 排放量 0.0071t/a 的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竣工，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见附件 10、附件 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为 6.9-7.0, COD 最大浓度 89 mg/L, SS 最大浓度 51 mg/L, 氨氮最大浓度 8.28 mg/L,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59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9dB(A), 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项目处于调试期，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上述危险废物产生时，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2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0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605t/a，NH₃-N 排放量 0.0071t/a 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1t/a，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 0.4123t/a 的要求。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23-04-01-2084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3′ 30.742 " ,北纬 34° 44′ 31.960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橡胶密封件、200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3MACBD9UA75001W				
	验收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8		所占比例（%）		8.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3MACBD9UA75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0			0.0240			+0.0240			
	化学需氧量			89	250			0.0214	0.0605		0.0214			+0.0214			
	氨氮			8.28	2.5			0.0020	0.0071		0.0020			+0.00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9.69	10			0.0021	0.4123		0.0021			0.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新环监审[2023]000号

关于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 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新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租赁闲置厂区拟建设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混炼—开炼—定型—硫化—液压成型—修磨—包装—入库工艺。占地 250m²，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本项目配料工序采用设置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炼、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

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密炼机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也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办[2017]162号）的排放要求；二硫化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食堂油烟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本项目噪声应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妥善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若涉国土、规划、林业、水利、安全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2731t/a、VOCs0.4123t/a、COD0.0216t/a、氨氮0.0016t/a，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从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颗粒物减排量、洛阳榕拓焦化有限责任公司VOCs减排量、新安县福泽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一期）2022年8月底完成的提标改造工程中进行替代，其中大气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评价内容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新产业区监察中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3MACBD9UA7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薪旺包装材料东1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CBD9UA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9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CBD9UA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学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捌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16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薪旺包装材料东100米8号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一期实际产能		平均日产能 (套/d)	调试期间日产量 (套/d)	
	产品名称	产量(万套/a)		2024.2.27	2024.2.28
1	橡胶密封件	36	1440	1394	1401
2	铁路轨道减震器 (轨上垫、轨中垫、轨下垫)		720	697	704
生产工况负荷			/	96.8	97.3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
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新旺包装材料东 100 米，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实际产能为 36 万套橡胶密封件、18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3]040 号。2024 年 2 月 23 日，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3MACBD9UA75601W。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长宽高为 38m×16m×10m，建筑面积 608m ² ，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域设置备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生产车间	长宽高为 40m×20m×6m，建筑面积 800m ² ，钢结构，车间内分区域设置生产区和成品堆放区	车间面积变大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长宽高为 30m×8m×6m, 建筑面积 480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设置原辅料仓库、杂物间、工具间, 二层设置办公室、食堂	办公楼	2F, 长宽高为 30m×8m×6m, 建筑面积 480m ² , 砖混结构, 一层设置原辅料仓库、配电室、危险废物贮存库、刷胶间、厕所等, 二层设置办公室	一层的杂物间、工具间调整为配电室、危废贮存库、刷胶间、厕所, 二层未设置食堂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4	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	排水	由开发区管网提供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 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 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 密炼机废气经风量 2000m³/h 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TA004) 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治理	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 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 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 开炼机、硫化、刷胶、危废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 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设置密炼机、挤出机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 未设置食堂, 配套的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6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未设置食堂, 不涉及含油废水, 故未设置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故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6m ² 污泥间、一台污泥脱水机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8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较环评优化；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无需设置污泥间和污泥脱水机
8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9	环境风险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环境风险	原辅料仓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外购已经混炼好的胶料为原料，通过开炼、硫化等工序生产橡胶制品。

生产工艺简述：

生产工艺简述：

(1) 原辅料

本项目外购已经混炼好的胶料为原料。

(2) 开炼

项目外购的混炼胶采用开炼机压片，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胶料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成片状，胶料经开炼机压成片，每台薄压一次，最终胶料压制成 6~15mm 厚的胶片。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开炼机两辊温度，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60℃~70℃，每台开炼机每次加入的原料总量为 25kg，开炼时间约 15 分钟。开炼后的混合胶料自然冷却 4h。橡胶经开炼机开炼后呈片状。开炼过程有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定型

经开炼后的混炼胶根据产品需要使用裁胶机进行剪切，定型后的橡胶半成品自然冷却 2h~4h。

(4) 刷胶

二期项目约有 2 万套橡胶密封垫和 2 万套铁路轨道减震器需要由橡胶层和金属铁件

组成，为了使减震件的橡胶层与金属铁件高强度粘接，硫化前，需对外购已按规格尺寸下料好的金属铁件进行刷胶。胶粘剂使用时不需稀释。刷胶方式为人工刷涂，分底涂、面涂，底涂并自然晾干后，再面涂，自然晾干形成干膜。刷胶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微负压的刷胶间内进行。刷胶过程产生刷胶废气和胶粘剂废包装桶。

(5) 硫化液压成型

橡胶半成品和刷胶后的金属铁件一并装入硫化机模具中，加盖密闭，加压加热。在加热条件下，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橡胶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通过硫化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橡胶制品。

项目硫化液压成型工艺采用平板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硫化所需的压力和温度。平板硫化机采用电加热，压力由液压系统通过液压缸产生，液压系统工作介质为液压油。橡胶半成品装模后送入硫化机，热压成型，硫化温度约为 145℃、硫化时间约为 30 分钟-1 小时，硫化结束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硫化机打开时会有硫化废气产生，一期最多 4 台硫化机同时开模（装模）。

(6) 修磨

橡胶制品在硫化时，胶料会顺着模具的分型面等部位流出，形成溢流胶边，也称为毛边或飞边，胶边的多少及厚薄决定于模具的结构、精度、平板硫化机平板的平行度和装胶余胶量。本项目由人工用刀具进行修整，使制品表面光洁，外形尺寸达到要求。修磨过程会产生橡胶屑边角料。

(7) 包装外售

产品按类型分区存放。

项目工艺变化情况：原辅材料由外购固体橡胶（生胶）为原料变为直接外购已混炼好的胶料，不需配料和混炼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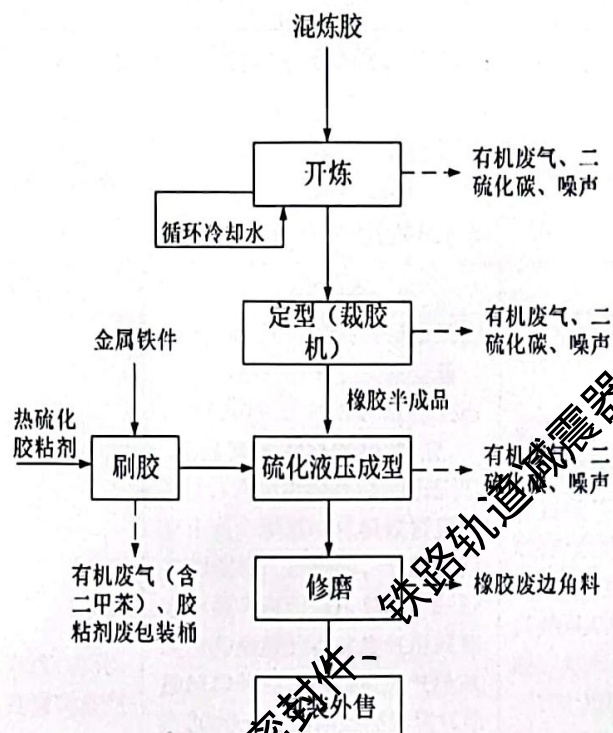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相对环评，未设置自动配料柜，改用人工称量配料，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平板硫化机	出力：200T	4 台	平板硫化机	出力：300T	1 台	项目分期验收
2	平板硫化机	出力：250T	4 台	平板硫化机	出力：250T	3 台	
3	平板硫化机	出力：400T	5 台	/	/	/	
4	平板硫化机	出力：500T	3 台	/	/	/	
5	平板硫化机	出力：600T	1 台	/	/	/	
6	密炼机	45 升	1 台	/	/	/	
7	开炼机	16 寸	2 台	开炼机	16 寸	1 台	
8	裁胶机	/	2 台	裁胶机	/	1 台	
9	挤出机	XJ-115	1 台	/	/	/	

10	空压机	/	1台	空压机	/	1台
----	-----	---	----	-----	---	----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设备进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密炼、开炼、硫化、刷胶、危废间废气	①配料柜顶部排气口设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密炼机投料口、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和软帘，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集气罩+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已落实。 ①项目开炼机、平板硫化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刷胶间、危废贮存库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刷胶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由顶部抽风口收集，开炼、硫化、刷胶、危废贮存库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未设置配料柜密炼机，配套的除尘器也未设置；未设置食堂，配套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也未设置。
		橡胶加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厂界排放		已落实。通过设置集气罩、车间密闭等形式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橡胶加工过程中车间边界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位于所在厂区办公楼一层东侧，容积1m³。 ②未设置食堂，不涉及含油废水，故未设置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故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密炼机、开炼机配备一个地下循环水池（24m³）	已落实。 设备循环冷却水；开炼机配备一

				个地下循环水池（8m³）。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橡胶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4m²一般固废暂存区、6m²污泥间、一台污泥脱水机	已落实。 ①废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②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粘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²	已落实。 设置18m²危险废物贮存库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已落实。 所有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音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泄漏	原料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已落实。 原料库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消防沙、防护面罩、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年产 300 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M0YC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梓溪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6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82

名称: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范围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82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1日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ZY/WZD00190

项目名称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hn-lzy.com

地址: 郑州郑东新区龙子湖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实验楼 6 层

电话: 0371-53308196

邮编: 45004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 未经我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七、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八、 无 **S** 标识的报告中载明的数据和结果、有 **S** 标识，但报告中特别标记的数据和结果，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证明作用。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D0019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4.02.27~2024.02.28	分析日期	2024.02.28

二、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化粪池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W001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 次/天, 共 1 天
	车间外 1m 1#、车间外 1m 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 共 2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6、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00190

四、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148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049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148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HNLZY-EQP-0049	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HNLZY-EQP-0180	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NLZY-EQP-008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LZY-EQP-0112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NLZY-EQP-136	/

五、检测结果

表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进口			
				WT20240206 80	WT20240206 81	WT20240206 82	WT20240206 83
2024.02.27	废水	pH	无量纲	7.0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3	185	170
		悬浮物	mg/L	78	83	86	89
		氨氮	mg/L	20.7	21.7	21.0	20.3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00190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出口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	WT20240206
2024.02.27	废水	pH	无量纲	84	85	86	87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6.9	6.9
		悬浮物	mg/L	89	74	78	86
		氨氮	mg/L	43	42	49	45
2024.02.28	废水	pH	无量纲	7.76	7.7	8.28	7.52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81	185	173
		悬浮物	mg/L	86	78	81	81
		氨氮	mg/L	21.5	20.6	22.0	21.0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进口			
				WT20240207	WT20240207	WT20240207	WT20240207
2024.02.28	废水	pH	无量纲	00	01	02	03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81	185	173
		悬浮物	mg/L	86	78	81	81
		氨氮	mg/L	21.5	20.6	22.0	21.0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DW001 化粪池出口			
				WT20240207	WT20240207	WT20240207	WT20240207
2024.02.28	废水	pH	无量纲	04	05	06	07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8	86	73
		悬浮物	mg/L	47	43	51	49
		氨氮	mg/L	8.12	7.69	7.99	7.8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废气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27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T2024020610	18338	29.5	0.541
			第二次	WT2024020611	18234	31.3	0.571
			第三次	WT2024020612	18019	30.7	0.553
			均值	/	18197	30.5	0.555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892	18257	4.83	0.0882
			第二次	WT2024020893	18279	4.81	0.0879
			第三次	WT2024020894	18397	4.72	0.0868
			均值	/	18311	4.79	0.0877
去除效率 (%)				83.66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0019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废气量(m³/h)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2.28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T2024020691	18149	31.7	0.575
			第二次	WT2024020692	18253	32.9	0.601
			第三次	WT2024020693	17909	32.9	0.589
			均值	/	18104	32.5	0.588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898	18351	4.75	0.0872
			第二次	WT2024020899	18026	4.77	0.0860
			第三次	WT2024020900	18143	4.75	0.0862
			均值	/	18173	4.76	0.0865
去除效率（%）					83.23		
2024.02.27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WT2024020613	18338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614	18234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615	18019	未检出	/
			均值	/	18197	未检出	/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895	18257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896	18279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897	18397	未检出	/
			均值	/	18311	未检出	/
2024.02.28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二甲苯	第一次	WT2024020697	18149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698	18253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699	17909	未检出	/
			均值	/	18104	未检出	/
	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WT2024020901	18351	未检出	/
			第二次	WT2024020902	18026	未检出	/
			第三次	WT2024020903	18143	未检出	/
			均值	/	18173	未检出	/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0019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2.27	上风向 1#	WT2024020648	0.45	WT2024020616	未检出
		WT2024020649	0.42	WT2024020617	未检出
		WT2024020650	0.38	WT2024020618	未检出
		WT2024020651	0.42	WT2024020619	未检出
	下风向 2#	WT2024020652	0.72	WT2024020620	未检出
		WT2024020653	0.69	WT2024020621	未检出
		WT2024020654	0.69	WT2024020622	未检出
		WT2024020655	0.72	WT2024020623	未检出
	下风向 3#	WT2024020656	0.71	WT2024020624	未检出
		WT2024020657	0.71	WT2024020625	未检出
		WT2024020658	0.72	WT2024020626	未检出
		WT2024020659	0.80	WT2024020627	未检出
	下风向 4#	WT2024020660	0.79	WT2024020628	未检出
		WT2024020661	0.86	WT2024020629	未检出
		WT2024020662	0.78	WT2024020630	未检出
		WT2024020663	0.78	WT2024020631	未检出
	车间外 1m 1#	WT2024020664	0.75	WT2024020672	未检出
		WT2024020665	0.75	WT2024020673	未检出
		WT2024020666	0.79	WT2024020674	未检出
		WT2024020667	0.89	WT2024020675	未检出
	车间外 2#	WT2024020668	0.75	WT2024020676	未检出
		WT2024020669	0.79	WT2024020677	未检出
		WT2024020670	0.76	WT2024020678	未检出
		WT2024020671	0.77	WT2024020679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ZY/WT0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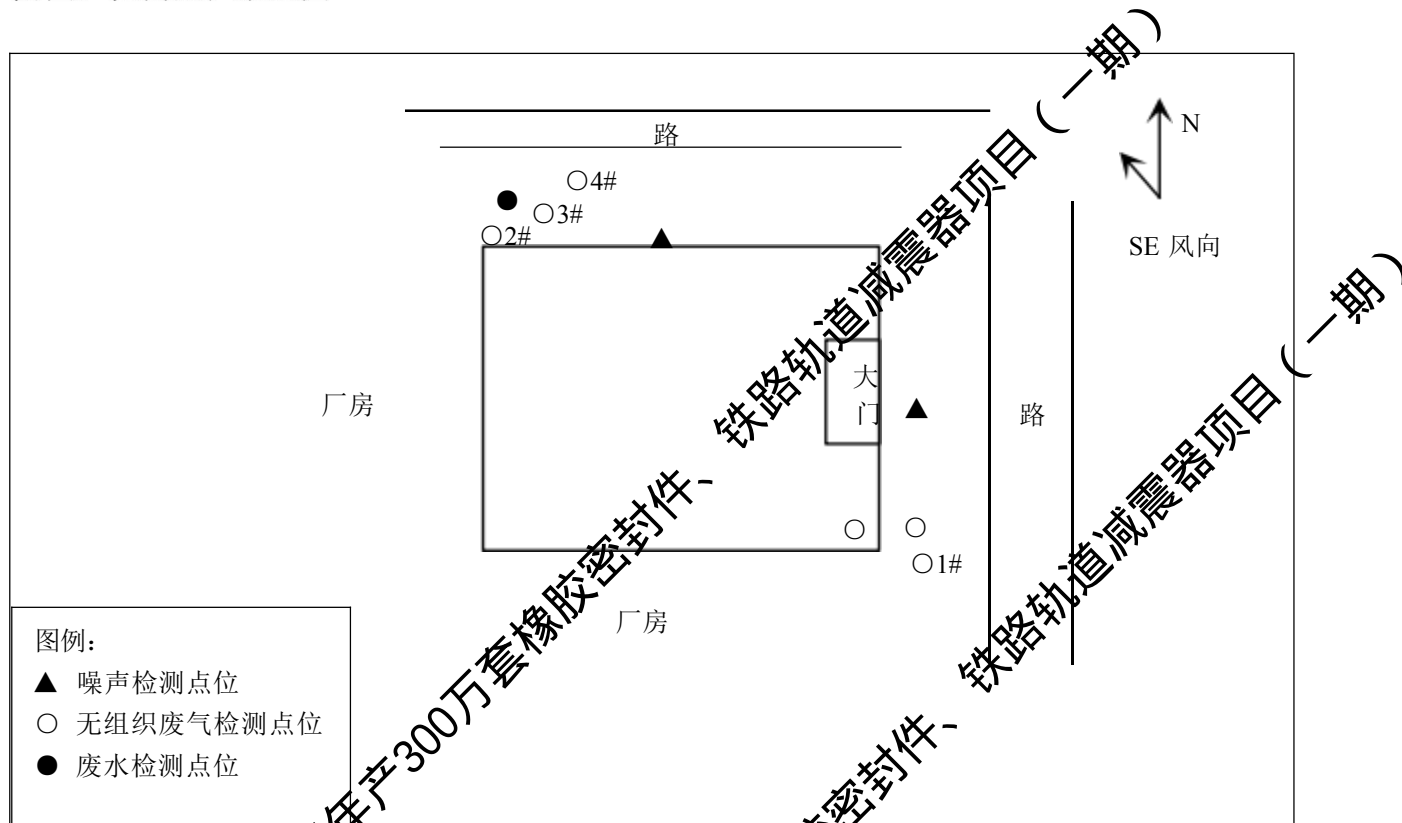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4.02.27	厂界东	58	47	dB (A)
	厂界北	58	47	
2024.02.28	厂界南	58	49	
	厂界北	59	49	

附表一: 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率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2.27	第一次	6.7	100.4	2.1	SE	晴
	第二次	6.7	100.3	2.1	SE	晴
	第三次	6.8	100.2	2.1	SE	晴
	第四次	6.1	100.2	2.1	SE	晴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李建洋

签发日期: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竣工公示

hnhbxxw.uf8.cn/ysgsinfo-617.html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4-02-23 15:06:40 访问量：55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3日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100米

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3]040号

项目说明：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薪旺包装材料东100米，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2°3'30.742"，北纬34°44'31.065"，租用现有厂区，利用现有办公楼，同时新建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橡胶密封件和铁路轨道减震器的生产，目前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2月23日竣工。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11 调试公示

hnhbxxw.uf8.cn/ysgsinfo-622.html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4-02-26 14:35:30

访问量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3日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经济开发区新安园区铝钛新材料产业园(原新安县塑料制袋厂)新旺包装材料东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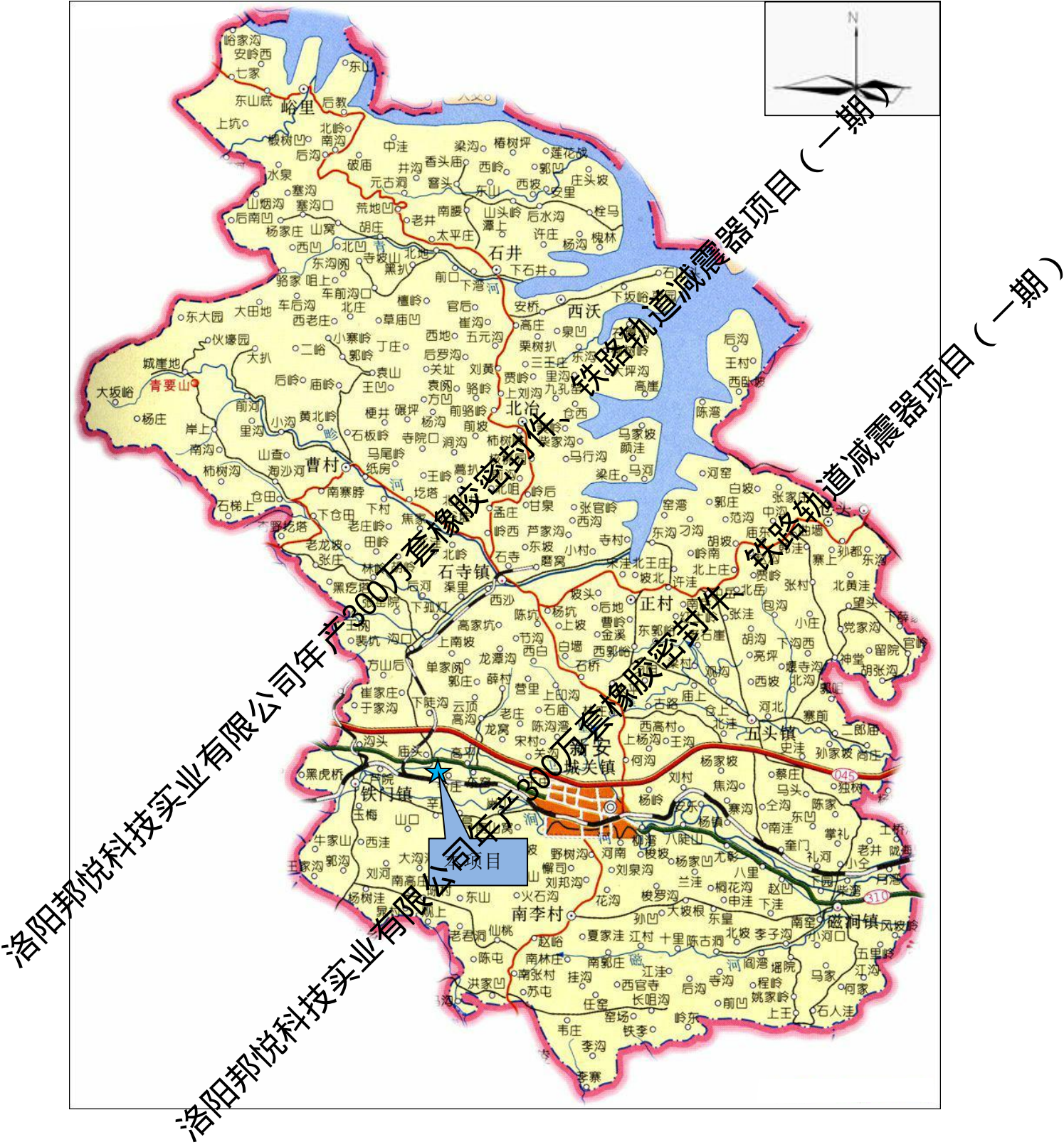
环评批复文号：新环监审[2023]040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监审[2023]040号，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拟定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3日进行调试。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车间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洛阳邦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橡胶密封件、铁路轨道减震器项目（一期）

附图五 项目现状及环保措施图

	
厂区全景	生产车间
	
硫化机集气罩、密炼机除尘器	开炼机集气罩
	
刷胶间集气管道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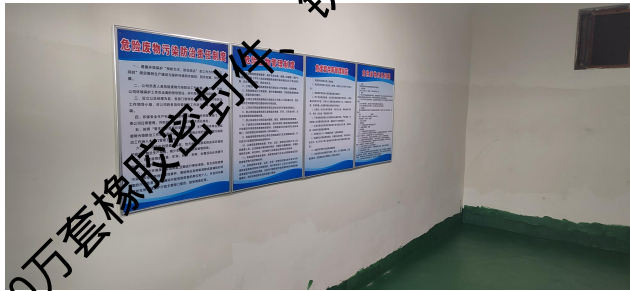
危废间及集气管道



排气筒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制度

附图六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